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

98年11月11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各系所及研究中心相關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，強化儀器使用、管理及對外推廣，提高儀器使用效率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貴重儀器應有保管人員（以下稱儀器負責人）及儀器操作員，儀器負責人負責指導儀器操作、對儀器操作員安排實施儀器操作及基本維護能力訓練，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。儀器負責人原則上由財產保管人擔任，屬系所中心共同使用設備由該單位指派人選擔任。貴重儀器之儀器操作員，由儀器負責人自行指派，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所有提供服務的貴重儀器之儀器負責人需設置網頁，提供其儀器之功能說明、服務項目、可使用之時段及送測須知，並提供線上申請服務。儀器負責人需決定其儀器之使用費率，送研發處簽請核准後辦理。使用單位須依規定至出納組繳交費用。
- 第四條 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費用，50%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、更新、新置、重大維修、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使用。50%回饋儀器負責人或所屬之系所中心作為該儀器基本維護、管理、耗材、及推動貴重儀器共同相關業務之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